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，实到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 1 月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同意对外报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

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次调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、分拆、增补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此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